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新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项目

委托方（甲方）：新安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7月2日

委托方（甲方）：新安县自然资源局

承接方（乙方）：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中标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新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项目》的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总体要求

完成《新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项目》的编制并履行相关审查、报批程序，成果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

二、服务内容

严守空间安全底线，不突破市县总规保护目标、不改变整体空间结构格局前提下，对三条控制线、各类规划分区、中心城区用地布局、城市各类重要控制线、重点项目清单等内容开展动态维护，在符合正向优化标准要求的前提下进行优化调整。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一、技术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完成，并按要求提交成果文件。

二、成果要求

完成《新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项目》成果编制，成果包括新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和动态维护数据库。

第三条：为保证项目的有效推进，甲乙双方应当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甲方责任

1、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范及规程。

2、甲方应协调有关部门的配合工作，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甲方应协助乙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在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4、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

二、乙方责任

1、乙方自本合同签订后应按约定期限和要求完成编制任务。

2、乙方应保护甲方的成果及文件，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同时，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晓的甲方及服务项目相关信息应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人。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3、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向甲方汇报相应阶段成果，并根据甲方意见进行修改、补充完善。

4、乙方负责成果符合有关部门要求，配合甲方取得省自然资源厅出具的区位调整批复文件。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费用依据

根据政府采购组织的公开招标《新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项目》项目编号：新安政采磋商-2026-34，中标价为¥393000.00 元。

二、本项目技术服务费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为**¥393000.00（大写：叁拾玖万叁仟元整）**，该报酬包括项目调研、方案编制、成果制作、电子文档等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

三、支付方式

1、乙方提交初步成果时，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共计 **157200.00 元整（大写：壹拾伍万柒仟贰佰元整）**。

2、规划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并经省市审查通过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共计 **157200.00 元整（大写：壹拾伍万柒仟贰佰元整）**。

3、乙方提交最终规划成果，并获得批复，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共计：**78600.00 元整（大写：柒万捌仟陆佰元整）**。

第五条：知识产权

1、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版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或许可，乙方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泄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乙方如违反此项约定，应依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发

生第三人指控甲方的版权，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或许可使用；如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的保密信息范围如下：

1、涉密测绘与空间数据、调整方案、拆旧复垦方案、实施方案初稿、技术交底记录、内部讨论记录、工作底稿、测量原始记录等，且无论上述信息储存在纸质文件、计算机软件或其他载体。

2、双方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视听资料、视频资料，以及其他借助计算机储存、浏览、传递的电子信息资料。

3、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使用并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信息。

4、一方向另一方提出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予以退还，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2、乙方对文件及图纸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3、由于乙方的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补救，并视损失大小，减收或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4、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保密范围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若有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将对方的秘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或者向第三方泄漏、提供或同意使用任何一项对方的秘密信息，违约方应按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3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泄漏秘密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还应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他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成果进行补充修订，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乙方应免费为甲方提供成果需要的解释澄清以及本规划实施过程中所需的技术咨询服务。

2、相关成果一切著作权归甲方所有，并有权公开展示相关文件，以及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等。

3、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交付的最终成果份数超过合同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4、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服务工作，另行支付费用。

5、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非甲方乙方原因延迟工作进度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8、本合同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本行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委托方单位名称：

新安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接方单位名称：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

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普罗旺世支行

账　号：253359423427